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

4.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（病房楼）配套设备第三批采购项目十五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（病房楼）配套设备第三批采购项目十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杭州图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50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95.3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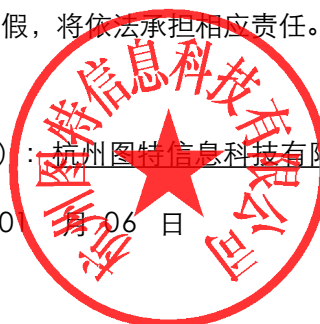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杭州图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 月 06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